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Division
S/385/2003
5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拉美和加勒比法律专家网的报告 法律专家网在国家执行立法的实行中的推动作用

1. 法律专家网的起源和构成

- 1.1 2000年3月在秘鲁利马举行了拉美和加勒比成员国的第一次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会上提议在该区域建立一个法律专家网，由《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国指定的专家组成。
- 1.2 根据这项提议并经技术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协调，建立了拉美和加勒比法律专家网，其成员为经各缔约国分别指定的下述专家：安娜·玛丽亚·切里尼（阿根廷、主席）、路易斯·吉诺·波吉·博尔达（玻利维亚）、安东尼奥·康萨多·特林达德（巴西）、伊雷妮·罗梅罗·洛佩斯（古巴）、佩德罗·西顿（巴拿马）、巴巴拉·皮埃尔（圣卢西亚）。后来又补充指定了两名成员：罗德里戈·耶佩斯·恩里克斯（厄瓜多尔）、玛丽亚·伊莎贝尔·瓦莱·马丁内斯（秘鲁）。
- 1.3 该专家网举行过三次会议。第一次是2001年2月在海牙，与关于有效实施国际协定的禁化武组织合作和司法协助国际研讨会同时举行。第二次是2001年3月在智利比尼亚德尔马，与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缔约国的第二次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同时举行。第三次是2003年2月在巴拿马的巴拿马城，与第四次拉美和加勒比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同时举行。第三次会议是因为禁化武组织的预算困难而不得已推迟到2003年的；但是资金一到位就提出了一个雄心勃勃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2003年7月在哥斯达黎加举行中美洲履行《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部门区域研讨会期间，派出专家网的一名成员给中美洲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在2003年7月为哥伦比亚的国家主管部门举办国家主管部门培训课程时也有一名专家网成员提供援助。
- 1.4 专家网各项行动及其表现的潜力也使秘书处受到启发，在今年把网络扩大到另外四大禁化武组织区域组。编制本报告，是为了提交给2003年11月4日至7日在海牙举行的专家网扩大后的第一次会议。



2. 专家网的作用

- 2.1 《公约》第七条第 1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包括制定国内的刑事立法以查禁《公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 2.2 创立专家网的动力是《公约》第七条第 2 款的规定，即每一缔约国“应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以便利履行第 1 款下的义务”。这项一般性义务没有具体说明应采用何种机制提供合作和协助，所以各地区组可以建立象拉美和加勒比法律专家网这样的网络。
- 2.3 该专家网是由专业法律界人士组成的机构，他们是在该区域与实施《公约》义务有关的事务的联络人。由于该地区在法律体系、政府结构、以及语言上的类同性，专家网还利用这一点旨在为该地区正在实施《公约》所规定的国内立法和行政措施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和咨询。
- 2.4 专家网成员的作用之一是答复缔约国有关本国履约立法的询问。成员们还在他们实施新规章和发现新问题新障碍的过程中交流经验，从而推动了区域范围内规章制度的协调，确保该地区的缔约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时做到步调一致。
- 2.5 为更好地了解区域范围里目前在化学品贸易上所实行的管制，专家网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编制一份有关跟踪出口化学品的调查问卷。将要求拉美和加勒比的缔约国答复问卷，适时将就它们的答卷提出一份报告。

3. 刑事方面的合作和法律协助

- 3.1 第七条第 2 款只规定了合作和法律协助的一般义务。没有订明所应提供的法律协助的形式；也没有界定对引渡或司法协助加以管理的机制。而且这一款不涉及与行使司法管辖权有关的问题，也没有确立或引渡或审判、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即由拒绝引渡请求的缔约国在本国司法管辖范围内起诉指称的犯罪人的原则。所以，援助请求的执行，必须以双边或多边引渡条约或司法互助条约作为依据，且有关缔约国根据国际法和本国立法已是此类条约的缔约方。
- 3.2 在一起个人从事《公约》禁止的活动的案件中，也许会有几个国家依法进行调查或提起刑事诉讼。在由此产生的并行管辖权情况下，缔约国将会有义务进行合作；除其他外，有责任提供必要的法律协助，以便信守禁止、阻止、起诉和惩处《公约》禁止的活动这项义务，并同时确保安全、保护人员和环境。
- 3.3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惩处《公约》禁止的活动，这项义务也必然意味着相互给予法律协助的义务。在提供协助或请求协助时，如果缺乏必要的国内措施就会遇到障碍，这类国内措施涉及的方面有，例如，引渡请求中的双重犯罪性、调查和起诉罪行、使用搜查证、逮捕嫌犯、查封财产、截收邮件、以及窃听线路。

4. 专家网拟议的活动

4.1 以增进区域范围内的援助和合作为目的，专家网建议：

- (a) 扩大网络的规模，让区域内其他缔约国指定的新成员加入；
- (b) 汇编关于以下情况的资料：区域履约状况、有关请求提供合作和法律协助以及对此作出反应的国内规范和规定；
- (c) 在需要引渡的违反《公约》规范的案件方面，找出并分析本区域各国可提供所需程度的双重犯罪管辖的现行法律。这样做的目的是促使各缔约国适当采用新的刑罚规定；
- (d) 确定每一缔约国内负责协调提供合作和法律协助的请求的全国性机构以及这些机构内的负责人；
- (e) 与本区域每一缔约国的海关当局联系，让它们知道专家网的建立；
- (f) 查清每一缔约国参加的国际、区域和双边性的有关相互法律协助的协定；
- (g) 创设能清楚地说明每一缔约国的需求的区域合作数据库；
- (h) 确定并分析用于协调各缔约国的国家执行立法并优化系统性的资料交流的最佳方法；
- (i) 认清并分析各缔约国共同的援助需求，从而提高作出反应的效率；
- (j) 报告出区域各国现行的出口管制措施，并为消除在商贸上的弊端，分析是否有可能建立统一的出口管制制度及制定同等水平的管制措施；及
- (k) 研究是否有可能采取联合行动预防涉及《公约》的犯罪，以及是否有可能通过这种行动在国境线上迅速阻止有毒化学品转用于扩散目的。

4.2 专家网还建议研究以下事宜，因为这关系到在发生威胁的或实际的化学武器恐怖袭击时的合作：

- (a) 每一缔约国在不同的威胁或袭击情况下所掌握的应对手段，其中包括医院、能够医治受害人员的专家以及必需物品；
- (b) 行政和海关手续；及
- (c) 尤其与专用物品、设备和疫苗接种有关的进出口管制措施。

5. 结论

拉美和加勒比法律专家网的建立为该区域的各缔约国就与履行《公约》有关的问题进行合作提供了一个新途径。对话无论是由一位法律专家还是由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发起，均有助于国家立法的实施，有助于推动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上述议案正在交送新的禁化武组织法律专家网，供其做工作规划时考虑。由于拉美和加勒比法律专家网的工作及其提供的启发，通过扩大和变革形成了囊括禁化武组织五个区域集团的禁化武组织法律专家网，秘书处对专家网的工作和启发表达了谢意。

--- 0 ---